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

ZUIGAO RENMIN FAYUAN
SIFA ZHENGCE YU ZHIDAO ANLI

吴庆宝 主编

5

侵权纠纷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

ZUIGAO RENMIN FAYUAN
SIFA ZHENGCE YU ZHIDAO ANLI

吴庆宝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 侵权纠纷卷 /
吴庆宝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118 - 2043 - 3

I. ①最… II. ①吴… III. ①侵权行为—民事纠纷—
司法制度—中国②侵权行为—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041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
(侵权纠纷卷)
主编 吴庆宝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戴伟 韦钦平
责任编辑 贺兰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20.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364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松	印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043 - 3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吴庆宝

副主编：贾 伟 刘 敏

编 委：

贾 伟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
刘 敏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
范 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马 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左 峰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副庭长
陈 旻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

编写说明

司法政策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的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以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中的具体体现。为加强审判指导,统一司法标准,最高人民法院除了制定和公布司法解释以外,通常还以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审判工作的重要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各主管副院长及庭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等。上述司法政策虽然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的司法解释的效力,但在不同程度上代表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和立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政策对司法实务的影响越来越大。

为了让广大法官、律师能够更方便、快捷地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政策,我们组织审判实务部门从事民事商事审判的法官们,将上述司法政策按照不同的专题进行收集、整理。具体设置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政策与精神** 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司法解释答记者问、在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会议纪要等。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在司法实务领域中具体含义的阐述。

——**最高人民法院请示与批复** 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法院遇到了现有法律解决不了或适用法律冲突等问题的时候,向地方法院发批复函。

——**个案复函** 是最高人民法院就具体案件对下级法院(省高院)就某个个案中定性或存疑点进行答疑。

——**地方人民法院审判政策与精神** 包括地方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关于民事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地方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在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地方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关于法律适用中若干问题的调查报告等。

除司法政策外,本书的另一大特色是收录了指导案例,为办案人员提供较为全面的参考。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构建案例指导制度的部署和要求,为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

院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该规定明确指出,所称指导性案例,是指裁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符合以下条件的案例:

- (一) 社会广泛关注的;
- (二) 法律规定比较原则的;
- (三) 具有典型性的;
- (四) 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的;
- (五) 其他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指导性案例,统一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人民法院报》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案例指导制度的出台,是中国法制建设和司法发展进程中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突破事件,标志着人民法院的案例指导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司法实践中,典型案例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以案件批复、指导意见、公报等多种形式发布典型案例以指导审判工作,这些案例的发布对于统一人民法院司法尺度,提高办案水平,起了一定作用。《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的出台能够进一步发挥指导性案例的作用。

本套丛书中的指导案例汇集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过的指导性案例,按照专业领域进行有针对性的划分和收录。力争为统一司法标准提供参考,为审理类似案件提供指引。在编排上,本套丛书罗列了这些案例的裁判主旨、法律适用要点,并注明了案例出处,方便读者进一步研究时查找使用。

针对民商事审判实务中的难点、疑点及热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丛书按照纠纷类型分为七册进行出版,分别为:公司金融卷、房地产卷、建设工程卷、劳动争议卷、侵权纠纷卷、婚姻家庭卷、民事诉讼卷。为了便于读者能轻松阅读本书,我们在编辑体例上做了精心设计,每个专题的主题词都力求简明、恰当。

由于我们时间仓促,掌握的资料有限,本书的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尚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修订。本套丛书所整理的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

2011年9月

目 录

一、侵权法一般专题

- 1. 共同侵权行为的认定 (1)
- 2. 侵权主体的认定 (4)
- 3. 法律适用 (5)

二、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专题

- 1. 侵犯名誉权的责任认定及审判精神 (9)
- 2. 侵犯他人姓名权、名称权的认定与责任 (17)
- 3. 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认定和责任 (18)

三、精神损害赔偿与人身损害赔偿专题

- 1. 人身权侵权案件的审理及适用 (20)
- 2. 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的审理及适用 (72)
- 3. 审理损害赔偿案件要注意的问题 (90)

四、特殊主体侵权专题

- 1.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责任 (93)
- 2. 监护人的责任 (95)
- 3.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责任 (97)
- 4. 受益人的补偿责任 (98)
- 5. 网络侵权责任 (98)
- 6.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100)
- 7.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

- 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101)
8.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
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102)
9.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幼儿园、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 (103)

五、产品责任专题

- 产品质量诉讼的管辖与当事人 (109)

六、机动车交通事故专题

1. 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111)
2. 铁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159)
3. 水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164)

七、医疗损害责任专题

八、环境污染责任专题

- 如何承担环境污染责任 (244)

九、高度危险责任专题

- 关于审理高度危险责任的相关问题 (252)

十、工伤赔偿责任专题

1. 如何对工伤损害进行赔偿及相关诉讼规则 (255)
2. 误工日期及费用的计算标准 (260)
3. 护理费的计算标准 (261)
4. 补助费和营养费的计算标准 (262)
5. 残疾赔偿的司法适用 (262)

6. 被抚养人生活费赔偿标准	(264)
7. 死亡赔偿范围及计算	(264)

十一、物件损害责任专题

物件损害责任的审理及责任认定	(266)
----------------------	-------

十二、其他侵权案件

1. 证券市场中侵权案件	(271)
2. 会计事务所的侵权责任	(273)
3. 著作权侵权案件	(277)
4. 商标权侵权案件的处理	(284)
5. 非典法律问题研究	(290)
6. 涉农民事责任	(298)
7. 专利侵权案件	(299)

指导性案例

一、人身损害赔偿指导性案例

1. 因帮工遭受的人身损害赔偿	(303)
2. 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	(303)
3.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的损害赔偿	(303)
4. 因用人单位以外第三人侵权构成工伤的损害赔偿	(304)
5. 建筑物坠落造成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	(304)
6. 校园伤害案件的责任承担	(304)
7. 在银行内发生抢劫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305)
8. 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的责任承担	(305)
9.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的人身损害赔偿	(305)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指导性案例

1. 诉讼主体是否适格? (306)
2.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作用 (306)
3.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赔偿费用的确定因素 (307)
4. 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引发交通事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07)
5. 加害人对被害人死亡时遗留的胎儿有无赔偿责任? (307)
6. 紧急避险不当的认定 (308)
7.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 (308)

三、医疗损害赔偿指导性案例

1. 共同侵权行为的认定与医疗侵权纠纷中被告的责任范围 (309)
2. 非医疗事故的医疗损害 (309)
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的法律分析 (310)
4. 患者知情同意权问题 (310)
5. 证据规则在医疗事故纠纷中的运用 (310)
6. 医疗事故鉴定及损害赔偿责任的确定 (311)
7. 因果关系的认定 (311)
8. 医疗服务合同 (311)

四、工伤损害赔偿指导性案例

1. 关于“上下班途中”的合理释义 (312)
2. 具有潜伏期的事故伤害结果对于工伤认定的影响 (312)
3. 工伤认定行政程序适用的法律 (313)
4. 工作中的疏忽过失不影响工伤认定 (313)
5. 工伤认定中相互冲突证据的质证 (313)
6. 认定为因工致伤的合理情形 (314)
7. 发包方在工伤认定程序中的法律地位 (314)
8. 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善后协议 (314)
9. 工伤事故中对于违章操作的责任认定 (315)
10. “工伤概不负责”之约定的法律效力 (315)

一、侵权法一般专题

1. 共同侵权行为的认定

主题词

共同侵权行为 侵权责任

个案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肖涵诉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等赔偿一案的复函》

(〔1999〕民他字第25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8〕沪高民他字第29号《关于肖涵诉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等赔偿一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的意见,即肖涵在校学习期间,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对其负有进行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肖涵受伤后,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未及时将其送往医院进行抢救,以致延误了医疗时机,造成肖涵终身残废,该校应承担主要责任。肖涵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违反学校纪律擅自爬墙摔伤,对损害后果应承担次要责任。范吉俊、李佳磊明知爬墙的危险性,仍然协助肖涵爬墙,对损害后果亦应承担一定的责任。至于数额的分担,请你院根据实际情况和各自责任确定。

1999年11月20日

案例

1. 共同侵权行为的认定与医疗侵权纠纷中被告的责任范围

——张永富等诉枣庄市山亭区中心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 案例出处:《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05年第1集,总第21集),法律出版

社 2005 年版。

(2) 裁判要旨:

①数人共同致他人损害如不存在共同过错,行为间无关联共同,且并非指向同一后果,不是损害后果的共同原因,此时便不存在共同侵权。

②责任范围与损害范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损害是从受害人的角度说的,责任范围是从加害人的角度说的,显然,损害范围大于责任范围。

2. 两行为直接结合损害他人权利的构成共同侵权

——王某诉南某、陆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1) 案例出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2007 年第 2 集,总第 18 集),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原文作者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刘建刚。

(2) 裁判要旨: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共同侵权行为责任判定

——马某某诉刘某某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 案例出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审判前沿》(总第 18 辑),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2) 裁判要旨: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上述人员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法人共同侵权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上海新华房地产发展公司、上海仲义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申马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通海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莘闵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房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闵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 案例出处:《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例解析》(第五辑)。

(2) 裁判要旨:本案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法理方面的问题:①认定构成共同侵权的行为关联共同性标准问题。《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分别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该法第130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随着侵权法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对共同侵权的构成要件形成了新的多层视角,如主观说、客观说、主客观结合说(折中说)、意思共同与行为共同兼指说等。以何种理论作为确定共同侵权行为构成要件的基础,是目前立法界、司法界和法学界争论激烈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3条规定所确定的二人以上具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或者虽然没有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130条的规定承担连带责任。这条规定,为人民法院审理此类侵权案件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依据。法人从事的不同行为对于造成他人损害结果的发生具有密切联系,表现为时间的接续性、行为的关联性和利益的同一性,行为具有关联共同性并构成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行为整体,各自的行为均构成损害后果发生原因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即构成法人共同侵权行为,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②会议纪要是否属于合同书面形式的类型以及能否作为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问题。关于当事人订立合同采用书面形式的种类问题,《合同法》第11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法律上虽然没有将会议纪要列入合同的书面形式中,主要是考虑到会议纪要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就有关事项协商而成的记载,况且法律也不可能穷尽所有的书面形式,故没有直接涉及,但这并不影响将会议纪要作为合同附件来看待。会议纪要属于可以有形地表现当事人约定所载内容的形式,涉及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等情形,可以归入《合同法》第11条规定的“等”的范畴。③优势证据规则适用问题。在双方当事人就同一事实提出了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时,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判断一方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对方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本案中,在确实无法对原物进行鉴定的情况下,只能适用上述优势证据规则,以证明力强的证据作为认定当事人争议的事实依据。④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产生的法律后果问题。公司在进行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将原名称变更为新名称时尚未对原公司进行清算的,属于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情形,不是法人终止的情形。由经改制后变更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原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⑤支付利息的起算点问题。支付或者承担利息作为一种附随义务,与付款义务同时产生,基于侵权则从侵权时起计付。

2. 侵权主体的认定

主题词

一般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的构成

个案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分行 与济南市电信局侵权损害赔偿一案的复函》

(2000年1月13日 [2000]民他字第1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分行与济南市电信局侵权损害赔偿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认为:济南市电信局下属工作人员违反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银发[1987]115号《关于加强银行电报汇款业务管理的联合通知》的文件规定,违章操作,造成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人行郑州分行)200万元人民币的损失,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作为金融管理机构的人行郑州分行,对有明显瑕疵且数额巨大的银行汇款电报,没有尽到行业所要求的严格注意义务,也有一定过错,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济南市电信局对人行郑州分行的损失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人行郑州分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马维山与云南峨山县邮电局、 勐海县邮电局赔偿纠纷案的复函》

(1998年11月28日 [1998]民他字第24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马维山与峨山县邮电局、勐海县邮电局赔偿适用法律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认为:原则上同意你院审委会倾向性意见,即邮政企业遗失邮件给他人造成实际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邮政企业与用户之间有偿服务关

系是平等主体之间民事法律关系,邮政企业遗失邮件应依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但考虑到邮电企业经营方式的特殊性以及本案遗失邮件为非保价邮件,故应减轻邮电企业赔偿责任。

案例

校园伤害案件的责任承担

——吴凯诉朱超、曙光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案例出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12期(总第122期),第41页。

(2)裁判要旨:①没有明确的委托约定,不能推定学校已经接受监护人的委托,对到校学习的未成年学生承担起部分或全部监护职责。②在校园伤害案件中,学校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民事责任。

3.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链接

第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侵权责任法》

司法解释

共同侵权的具体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8条

148.【教唆、帮助他人侵权的责任承担】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教唆、帮助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主要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5条

第三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共同危险行为的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1日)第4条第7项

第四条 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

.....

(七)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共同诉讼的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7条~第58条

57.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通知其参加;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应当进行审查,申请无理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理的,书面通知被追加的当事人参加诉讼。

58. 人民法院追加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时,应通知其他当事人。应当追加的原告,已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可不予追加;既不愿意参加诉讼,又不放弃实体权利的,仍追加为共同原告,其不参加诉讼,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依法作出判决。

混合过错的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

第二条 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公平责任的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2条、第147条

142. 为了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在侵害人无力赔偿或者没有侵害人的情况下,如果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状况,责令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147. 侵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依靠受害人实际扶养而又